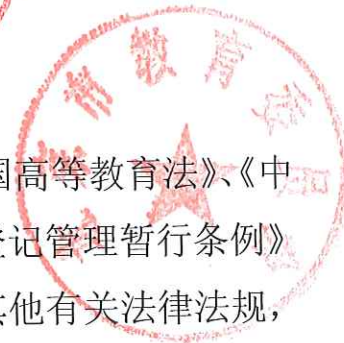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北京华大研修学院章程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单位名称为北京华大研修学院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民办非营利性高等教育机构；办学类型为：其他高等教育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；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依法办学、诚信办学、服务社会、稳定发展”的办学宗旨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，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各类应用型人才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办学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4 号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后勤保卫处、财务处。

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开办资金、办学规模与层次、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单位无举办者，办学积累 641,312.24 元。

第九条 本单位办学规模 800 人；办学层次：非学历继续教育；办学形式与学制：面授，1—3 年；函授 2—3 年；短期培训（时间不等）。

第十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 5 人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，由院长、党组织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等组成。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董事会的董事经董事会推荐，通过选举产生。董事长、董事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备案。

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（一）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制定发展规划，审批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筹办办学经费，审批本单位的财务预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四）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（五）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、教务长和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七）罢免、增补董事；
- （八）内部机构的设置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九）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- （十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1/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

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修改学院章程；
- (二) 制定发展规划，审批学院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筹办办学经费，审批学院财务预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五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、教务长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董事；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

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院长对董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- (三)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;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;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;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;

第十九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, 其成员为 3 人。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, 任期届满, 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条 监事在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

本单位董事、院长及财务负责人, 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;
- (二) 对本单位董事、院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;
- (三) 当本单位董事、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, 要求其予以纠正;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, 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第二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, 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 明确党的工作机构, 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,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,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 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。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, 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(董)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,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,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;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,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,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,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本院的院长,承担本院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院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和行政管理工作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;
- (二) 实施发展规划,拟定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;
- (三) 聘任和解聘学院的工作人员,施实奖惩;
- (四)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,保证教育教学质量;
- (五) 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;
- (六) 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,报董事会批准;
- (七) 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;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;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3年,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;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,自

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
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(一) 学费；

(二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
(三) 利息；

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一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配备大专以上学历文凭，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，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清交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每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，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，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 25%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院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后，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主聘任教师、职员。聘任教师、职员时签订

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等。招聘其他工作人员时订立劳动合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，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，教职工大会每5年一届，每学年召开1-2次会议。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，成立工会组织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学院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。学院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受聘用、晋升工资、实施奖惩的依据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

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章程需修订：

- (一) 涉及本单位登记事项的变更内容；
- (二) 与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；

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二) 因缺乏办学资金学校难以维持。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；

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董事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4 月 2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李亚中
何佳铸
李亚中
李亚中
李亚中